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一鳴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24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駱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首字「團」之後，補充「（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4620號起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以114年審訴字第1900號繫屬，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二)證據部分補充：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於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③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達1億元罪。

(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本案沐德投資交割憑證電子檔後，傳送予被告，再由被告列印並持以行使，其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徵諸被告所加入之詐騙集團有「李辰凱」、「陳嘉豪」、「林維謙」、「郭惠敏」等成員，由「李辰凱」、「陳嘉豪」指派被告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交付予上手，「林維謙」、「郭惠敏」則詐騙被害人，堪認被告與前述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自應就本案所生犯罪結果共同負責，並與前述之人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1行為同時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未達1億元等罪名，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科刑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無力自動繳交等語（見院卷第45、55頁），自無從適用前述之減刑規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院卷第14至18頁），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審酌被告犯後就全部犯行均坦認不諱，犯後態度尚佳；惟本件告訴人受損金額高達53萬，損失非輕。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其自述高職

01 畢業之教育程度、入所前曾在貨運行負責點貨、當時月入3
02 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照顧之人（見院卷第56、
03 59至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04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檢察官雖具體量
05 處有期徒刑4年，然本院考量被告本次犯行情節，認檢察官
06 之求刑似嫌過重，因此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此敘明。

07 四、沒收

08 (一)犯罪所得部分

09 被告供稱其犯罪所得為1000元等語（見院卷第45頁），此核
10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供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部分

14 1.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在本案3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該物並
17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2.又附表編號2上偽造之印文，屬該等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
20 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部分

22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25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6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7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8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9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30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31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本院認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且起訴書既已認定被告依上層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在指定處所（見起訴書第1頁），可認本案洗錢之財物應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取得。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數量及名稱	證據出處
1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未扣案）	院卷第45頁
2	偽造之沐德投資交割憑證1張（未扣案）	偵卷第52頁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242號

被 告 駱一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駱一鳴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辰凱」、「陳嘉豪」等以實施詐騙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賺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3月30日以社群軟體tik tok、LINE暱稱「林維謙」、「郭惠敏」等人與施丕顯取得聯繫，向施丕顯佯稱公司有和「沐德公司」合作，並介紹投資股票之專案，致施丕顯陷於錯誤，與對方約定面交投資款項。駱一鳴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自行列印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沐德投資交割憑證」，並於114年6月12日18時5分許，搭乘高鐵及計程車前往彰化縣溪湖鎮之全家便利商店大發店後，向施丕顯收取現金53萬元，並將偽造之「沐德投資交割憑證」交予施丕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施丕顯、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駱一鳴再依上層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嗣施丕顯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1 視器畫面，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施丕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丕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施丕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議價
06 專案合約書影本、沐德投資交割憑證影本、告訴人與詐欺集
07 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8 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受（處）理案件
09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沐德投資之聊天紀
10 錄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所犯上揭罪
11 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
16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為行使之高
17 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18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19 欺取財罪。另請依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審酌被告不循合法
20 途徑取得財物，數次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請量處有期徒刑4
21 年。

22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3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26 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偽造之存款憑證，屬
28 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獲取之報酬，
30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宣告沒收時，追繳其價額。被告洗錢之金額，請依洗錢防制
02 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廖偉志

08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周浚瑋